

证券代码：002630

证券简称：华西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17-003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西能源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与宜宾市翠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以下简称“实施机构”）、四川星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星星建设”）签订了“宜宾市滨水文化特色街区滨江路道路管网、绿化工程和旧州塔城市绿地工程建设 PPP 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或“PPP 项目”）合同，项目总投资 76,738 万元、约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20.74%

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合同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条款的规定，合同签订和执行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1、基本情况

（1）单位名称：宜宾市翠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住址：宜宾市翠屏区岷江新区兴盛路龙泉苑小区 3 幢

（2）单位名称：四川星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匡建华

注册资本：12,6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土木工程建筑、公路工程、输变电工程、水利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；桥涵、线路、管道、设备安装；建筑装饰、装修；园林古建筑工程；钢结构工程、化工石油工程；预制件生产；土地整理；农业资源开发；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等。

住所：华蓥市渠水路 28 号

公司与宜宾市翠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四川星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，公司与宜宾市翠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四川星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间曾发生类似业务：2016年12月27日，三方签订了“宜宾市滨水文化特色街区D、E地块市政基础设施、综合管廊和翠屏区岷江路小学迁建PPP项目”，工程建设投资估算约65,964万元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：

宜宾市翠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宜宾市翠屏区政府授权，负责项目招标、与中标社会资本签订PPP合同、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、对项目公司特许经营全过程实施监管等工作，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，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华西能源是本次PPP项目社会资本及项目投资建设的牵头人，四川星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本次PPP项目社会资本及项目投资建设的参与方。

四川星星建设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，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项目概况

(1) 项目名称：宜宾市滨水文化特色街区滨江路道路管网、绿化工程和旧州塔城市绿地工程建设PPP项目。

(2) 项目背景：

本项目为翠屏区持续推动新型工业化、新型城镇化发展的基础工程，对加强城市建设、提升城市品位、保护历史文化、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和地方经济发展、创造优美舒适的人居生态环境等方面均具有重要作用。

(3) 建设内容：

主要包括宜宾市滨水文化特色街区滨江路道路管网建设工程、宜宾市滨水文化特色街区滨江路绿化建设工程、滨水文化特色街区旧州塔城市绿地项目，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。

(4) 运作方式：项目采用BOT(建设-经营-移交)模式实施，由宜宾市翠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华西能源、四川星星建设签订PPP项目合同后，华西能源再与相关方共同协商合资组建项目公司；由项目公司按照有关法规要求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，承担项目融资、建设、特许经营和维护、移交等工作。

2、项目合作期限：自 PPP 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，拟合作期限 20 年。其中建设期 3 年、运营期 17 年。

3、合同价格：项目投资总额 76,738 万元、约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20.74%。

4、合同签订时间：2017 年 1 月 18 日

5、合同生效主要条件：（1）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批准、双方签字盖章。（2）项目公司已依法成立，注册资金已按股东合同约定全部到位。（3）华西能源、四川星星建设已按本合同约定提交建设期履约保证金。（4）项目建设融资全部文件已签署和准备完毕，融资文件要求的必备条件已得到满足或被豁免。（5）华西能源、四川星星建设已按本合同约定购买相关保险。

6、回报方式：

项目公司完成工程投资、建设并经验收合格，对配套设施进行特许经营，项目公司获得政府按约定期限和比例支付的工程建设费用，以及运营管理、维护服务等投资回报。

四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合同是公司再次承接以 PPP 模式运作的重大工程项目，有利于公司积极参与政府采购 PPP 项目工程投资建设，对做大做强公司工程总包业务、拓宽工程总包产品细分市场、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，并将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。

2、项目采用国内通行的 PPP 项目模式运作，项目执行过程中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文件的规定获得相应的政策支持；项目执行及货款回收风险较小、投资收益较为稳定；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和执行，有利于降低公司应收账款风险、提升公司 PPP 工程总包业务市场竞争力。

3、项目投资总额 76,738 万元、约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20.74%。公司如能顺利实施该项目，将对公司 2017 年及后续相关建设运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4、本次签订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也不会因此对交易对方产生依赖。

5、公司具备项目执行所需人员、技术、管理等要素及资金、资源整合能力，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履行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、根据 PPP 项目运作特点及洽谈情况，公司将在本次 PPP 项目合同签订后与相关方协商签订投资协议并合资组建项目公司，由项目公司与宜宾市翠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 PPP 项目承继协议，并负责本次 PPP 项目具体实施。对外投资合资组建公司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能否获得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2、合同生效约定了多项前提条件。由于项目投资金额大、后续进程涉及环节和影响因素较多，项目公司的成立时间、PPP 项目承继协议的签订时间、项目融资申请完成时间、合同生效时间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3、本次项目是公司再次承接的 PPP 重大工程项目，尽管公司在工程总包业务领域已有多年的经验积累，并已成功实施完成了数十个国内外电站 EPC 工程总包及其他工程总包合同，但在项目的具体执行过程中，因行业、地区及外部环境差异等要素的影响，公司可能存在对某一项目建设、施工组织、工程管理等缺乏经验的风险。

4、项目在执行过程中，可能面临政策法规调整、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、自然灾害、突发意外事件，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。

5、项目公司在建设运营过程中，还可能面临工期延后、合同款项不能按期收回；主要原材料、人工价格上涨导致建设和运营成本超出预算等风险，项目最终执行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执行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与实施机构、四川星星建设签订的《PPP 项目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